山西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学民主决策、高效技术咨询、严把评审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各市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设立本辖区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山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的评审专业人员。

**第四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共同委托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设立、日常管理和专家考核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入库遴选

**第五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入库、出库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出现严重问题及时移出专家库。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工作单位推荐方式向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退休人员入选专家库可由本人申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实际需求，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评审原则，做出独立、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

（二）具有相关的专业素质，熟悉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掌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的技术评审指南等相关要求。

（三）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污染调查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相关技术文件评审；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领域内污染防治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及以上。

（四）健康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专家职责、完成外出踏勘现场和评审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截止2024年6月30日），特别需要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无违法犯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记录；5年内无被通报批评、暂停专家资格等不良行为记录，无因业务水平、工作态度或廉洁自律等问题存在移出专家库记录。

（六）自愿参加评审活动，接受统一管理，自愿签订保密协议、廉洁承诺书等。

**第七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所在单位签章（退休人员除外）的专家申请表（附件1）；

（二）从事专业工作的简历材料；

（三）学历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五）专家承诺书（附件2）。

**第八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对入库专家的资格进行评审，满足入库条件要求，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予以公告，并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可入选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愿加入和退出专家库；

（二）对所评审的技术文件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对所负责审查的相关技术报告和现场踏勘情况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完成评审工作后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咨询费；

（四）向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职人员在承担技术评审工作前，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二）对参加的技术评审工作认真对待，提前研阅技术评审相关材料，及时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提的书面和口头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参与技术评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所参与的评审工作的成果和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转交他人或外传；

（四）严格遵守回避规定。本人参与所评审项目技术文件编制的，本人与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文件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利益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技术文件编制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所在单位牵头或参与编制评审项目技术文件的，须主动提出回避；

（五）按时参加评审，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利用线上（或线下）等方式同时参加其他项目的技术评审活动；

（六）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应在技术文件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前，协助其核实技术文件修改情况，确保满足质量要求；

（七）接受有关监督、考核和管理；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在参与技术评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一）专家咨询费由技术评审机构根据省财政厅发布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发放。禁止收受利益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

（二）禁止参加与评审有关的相关单位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或旅游等；

（三）禁止在与评审有关的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禁止利用评审工作之便招揽工程、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技术文件评审修改过程中，刁难企业、吃拿卡要，向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揽业务；

（五）不得在技术评审工作中有明显的偏袒或者歧视现象，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六）不得利用评审工作之便向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推荐、指定技术单位，推销环保产品，引荐环保设计、环保设施运营等单位，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七）不得出具模糊笼统、缺乏针对性的专家意见，不得对明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技术文件出具同意通过评审的意见。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专家人选，应严格按照单一行业领域+单一专业领域从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确定评审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来自不同单位。

如有特殊需要，可在库外临时选用专家，库外选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所聘请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库外临时选聘专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如在库专家职称、单位、业绩成果有变动时，应及时进行信息申报，专家信息档案应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具有下列第（一）（二）（三）种情形之一的，予以调整出库；

（一）专家年龄达到70岁或因身体原因不宜再胜任技术评审工作的；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不满足第六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具有下列第（一）至（三）种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库资格并予以通报，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具有下列第（四）至（六）种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在库资格并予以通报，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被选定并已接受邀请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踏勘现场或者不参加技术评审会议两次以上的；

（二）参与技术评审时，在评审会上未执行一次性告知，在评审会后再次提出修改意见，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的；

（三）未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要求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个人出具的专家意见不认真负责，缺乏针对性，遗漏项目关键内容或重大环境问题，致使技术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重大质量纰漏的；

（四）参与技术评审时，在规定的咨询服务费外，违反第十一条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

（五）与利益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利害关系，在参与技术评审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六）泄露在技术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第十六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专家抽取和技术文件日常考核表填报等应全程留痕，做到相关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专家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1寸红底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健康状况 |  |
| 工作单位 |  | 是否在职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学位 |  | |
| 现从事  专业 |  | 从事时间 |  | |
| 联系电话  （固话或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 熟悉的专业方向（不超过3项） |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政策研究 □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 □土壤/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及验收 □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施工及管理 | | | |
| 行业领域  （限选八项）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炼焦 □煤制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燃料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医药制造 □化学纤维制造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燃气生产和供应 □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转运、集中处置） □卫生 □其他（注明具体行业领域） | | | |
| 专业领域  （限选三项） |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环境风险 □环境监测 □电磁辐射 环境工程（□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排污许可 □环境执法 □环境信息）  □环境地质 □水文地质 □其他（注明具体专业领域） | | | |
| 个人简介 | | | | |
| （教育背景（大学以上）、工作经历、主要成果，不超过800字） | | | | |
| 近5年来主要工作业绩和成果 | | | | |
|  | | | | |
| 专家承诺 | | | | |
| 本人承诺所填报内容真实有效，愿意按照山西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专家职责，在参与监督检查、评审论证工作中做到认真、负责、科学、客观、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同意推荐该同志加入山西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2.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3.退休证明(仅退休人员提供)。

附件2

专家承诺书

入选山西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我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专家库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土壤和地下水相关技术文件评审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审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评审。

2.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审会前认真研读技术文件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以及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

3.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签名：

年 月 日